

兩岸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之農業立場說明

政策報導

編輯室

一、我國若不洽簽ECFA，未來恐有經貿被邊緣化的危機

為因應全球自由化趨勢，近年來世界各國均積極簽署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。我國所在東亞地區之東協自由貿易區（ASEAN Free Trade Area ,AFTA）已於2002年起正式啟動，並陸續與中國大陸（2005年）、韓國（2007年）、日本（2008年）、紐澳（2009年）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將逐步生效。反觀我國迄今僅與中美洲五國簽有雙邊FTA（出口值約佔0.2％），無法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簽訂FTA。為解決我國經貿邊緣化的危機，目前政府大力推動與中國大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（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,ECFA）。該協議將建立兩岸必要的經貿合作架構，俾做為進一步推動我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FTA之利基。

二、為維護國內農業永續發展，政府將堅守不再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之立場

馬總統於97年5月20日就職後，新政府即依據馬蕭政見主張，繼續管制中國大陸830項農產品進口。包括稻米、花生、大蒜、紅豆、東方梨、香蕉、芒果、鳳梨、液態乳等敏感性關稅配額產品，以及國內大宗生產如茶葉、甘藍、白菜、馬鈴薯、洋蔥、柑橘等我國生產之主要初級生鮮加工產品，均為管制範圍。馬總統於本（98）年2月21日時指出，將來簽訂兩岸經濟合作協議時，一定考慮國內產業的利益，「該保護的保護，該開放的開放，我們會非常審慎處理。」。總統更於本年3月12日接受媒體專訪時提出簽署ECFA之「三要」及「三不」談判原則，所謂「三要」即為要凝聚共識、要循序漸進、要廣結善緣原則，「三不」則為不會矮化主權、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、不會新增農產品開放項目。因此，未來簽訂ECFA時，仍將繼續管制中國大陸830項農產品進口。

三、政府洽簽ECFA時，將進一步爭取農業部門的利益

目前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農產品以原物料為多，且中國大陸為我國農產品第二大出口市場，簽訂ECFA後對我國較為有利。由於未來泰國、菲律賓等東協國家農產品輸出中國大陸將享有零關稅之優惠待遇，因此我國將爭取我國輸中主力農產品包括柳橙、橘子、香蕉、哈密瓜等品項之關稅減讓待遇，以拓展外銷。另外，針對我國農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保護，我國可在ECFA經濟合作議題中，提出就我國農業研發成果於中國大陸申請智慧財產權之受理、防止我國商標及著名農產品產地被搶註、非台灣生產水果以台灣生產名義標示之取締等議題進行協商，俾予制度化規範。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